

境外學歷聲明書

有關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採認須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辦理，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)須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，並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已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。
- 二、已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。
- 三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(外國籍或僑民免附，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)。

本人對上述相關規定已詳閱，並聲明以下事項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，如已註冊入學則開除學籍，絕無異議。

考 生 姓 名			報 考 專 班	
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生或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生(身分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生及大陸籍人士(限領有居留證))		聯 絡 電 話	
學 校 及 系 所 名 稱	學校： 系所：			
學 校 所 在 地 點 (國別/地區別)			修 業 地 點 (國別/地區別)	
修 業 起 迄 (以成績單資料為準)	年 月 至 年 月			
停留於當地大學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 (外籍生或僑生免填，惟請檢附身分證明；港澳生及大陸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明)	1.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，合計約__月__日。 2.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，合計約__月__日。 3.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，合計約__月__日。 4.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，合計約__月__日。 5.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，合計約__月__日。 6. 自 年 月 日出國至 年 月 日返臺，合計約__月__日。 (如出入頻繁致上述表列不敷使用者，請另紙詳列)			
聲明人簽名： 年 月 日				

備註：1.境外學歷聲明書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「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第365號信箱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境外學歷聲明書」。

2.有關境外學歷報考相關問題，請洽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

審核人員核章	審 查 結 果
分機：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或僑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在臺就學之港澳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具居留證之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審查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考生就讀學校為教育部認可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考生修業地點與畢業學校所在地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考生修習期間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__項